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程序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志兴

徐 滨

李泽宏

2016 年 11 月 28 日